

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3日，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

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每一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李祈霖、郑媛婷、苏晓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在册股东的缴款时间、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银行账号详见本公告之“二、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之“（二）缴款的时间安排”、“三、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的规定。

（四）在册股东的认购数量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3位在册股东李祈霖、郑媛婷、苏晓璇的认购数量，详见本公告之“二、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一）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安排”的规定。

二、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

（一）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发行价格

为 2.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主办券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具体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祈霖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530,000	4,131,000	货币
2	郑媛婷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	1,200,000	3,240,000	货币
3	苏晓璇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	270,000	729,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8,100,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6 月 9 日 9:00
-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6 月 26 日 17:00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6 月 9 日 9:00 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17:00，认购人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确认认购份额后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7 年 6 月 26 日 17:00 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后发送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电子邮箱和电话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6月26日20:00前，公司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通知各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976490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户名、收款人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在汇款单备注栏或摘要中注明汇款用途为“三宝云母定向增发认购款”。

四、提醒认购人缴款注意的事项

（一）认购方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二）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转账金额请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

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四）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可以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东路龙翔商业大厦 904 室

邮 编：515000

电 话：0754-88731398

传 真：0754-88731399

联 系 人：孙承毅

电子邮箱：bg002@sanbaomica.com

汕头市三宝云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